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20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2號）令》（於2001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	282/2001
2. 《〈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1998年第3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	283/2001
3. 《〈2001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2001年第212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	284/2001
4.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296/2001
5. 《2001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297/2001
6.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年第27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298/2001
7.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200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299/2001
8.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01年第2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300/2001
9.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於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	301/2001
10. 《2002年儲稅券（利率）公告》（於2002年1月4日刊登憲報）	1/2002

其他文件

第49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0-2001年報（於2002年1月2日發表）

質詢

1. 李家祥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2.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運輸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4.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5.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6.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李華明議員申報利益，說他是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並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再有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於2001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的《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項相關生效日期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1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市區重建項目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強烈要求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就市區重建對立法會及居民所作的承諾，並盡快宣布市區重建項目。

在涂謹申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4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強烈要求”之後刪除“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並以“政府促使市區重建局採納政府”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30分，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1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兒童權利公約》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促使法例及政策與《兒童權利公約》互相協調，以履行本港作為公約適用地區的國際責任。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0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